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

一、 受理案件概述

2025 年，廉政公署共接获 971 宗投诉、举报和消息来源，当中涉及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有 153 宗。从来源来看，由市民作出的有 919 宗，经由部门转介的有 20 宗，由廉政公署根据情报主动跟进的有 23 宗，有 2 宗属接收司法机关的案件而获得消息，以及有 7 宗是由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内部互通机制而获得消息的。另一方面，因应澳门特区以外的执法机关请求，廉政公署共开立了 34 宗个案协查卷宗。此外，廉政公署于 2025 年全年共接收了 1,366 宗求助查询。

2025 年按消息来源的统计数字

消息来源	2025	
	数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诉或举报	919	94.64%
公共机关转介	20	2.06%
廉政公署主动跟进	23	2.37%
司法机关立案	2	0.21%
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均介入的案件	7	0.72%
接收总数	**971**	**100%**

2025 年，廉政公署优化了投诉举报的处理接待工作。首先是加强了投诉管理中心的资源，从公署内部抽调人员，充实了投诉管理中心的人员队伍。其次是对接待亲身投诉的方式由原来的多渠道改为集中由投诉管理中心统一接待，使接待亲身投诉的方式和标准更为合理统一，工作安排更为顺畅。

廉政公署从不同的管道接获投诉或举报后，会由投诉管理中心作出初步分析，并交由廉政专员依据其内容及性质以决定跟进的程序：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交由反贪局调查；涉及行政违法事宜的交由行政申诉局跟进；若投诉或举报的内容不确定或难以追查时，则有需要通知检举人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决定是否可进一步跟进或是交予投诉管理中心作归

档处理。倘若举报所指的事宜非属廉政公署权限，会视情况决定是否转介予其他相关部门跟进。

2025 年廉政公署的总立案数字为 427 宗，除 34 宗个案协查卷宗外，反贪局立案有 191 宗（不包括选举案件），行政申诉局立案有 172 宗，针对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投诉共立案 30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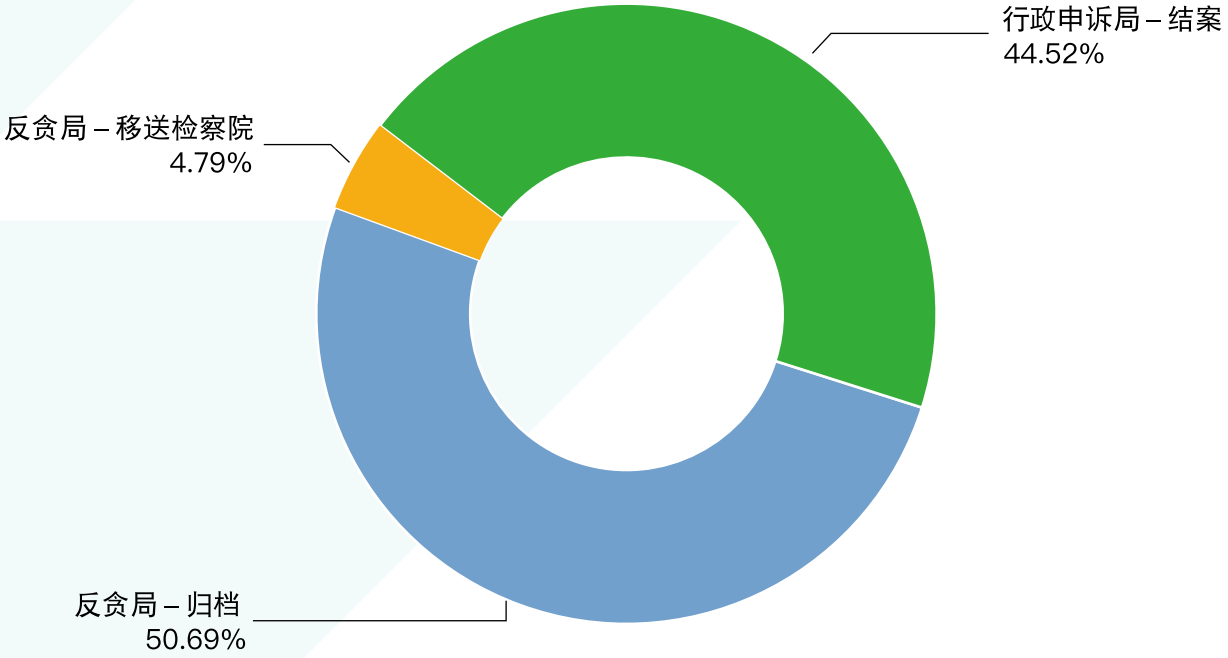
此外，由于不具立案条件而交由投诉管理中心处理的共有 334 宗，其中有 238 宗作归档处理，其余 96 宗则转介予权限部门跟进处理。

2025 年投诉管理中心之统计数字

类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总数
不同性质的求助查询		122	107	127	118	133	124	123	103	150	84	82	93	**1,366**
投诉来源	市民的投诉或举报（连公共机关转介）	63	45	79	72	72	114	103	74	117	81	56	63	**939**
投诉来源	其他来源的投诉或举报	2	1	4	1	1	3	11	2	4	2	1	0	**32**
投诉分发	反贪局立案	18	12	26	17	13	32	25	15	23	15	8	17	**221**
投诉分发	行政申诉局立案	10	11	10	18	21	18	22	14	11	18	6	13	**172**
投诉分发	由投诉管理中心处理	26	17	24	28	25	29	35	29	35	33	30	23	**334**

连同 2024 年度转入的案件，廉政公署于 2025 年完成处理的调查卷宗共计 292 宗，当中由反贪局完成处理的个案为 162 宗（包括 142 宗反贪和选举案件及 20 宗协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检察院的有 14 宗，其余的 148 宗已作归档处理；由行政申诉局完成处理的个案为 130 宗，当中相关部门已作整改或优化的有 34 宗，被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备再度审查的有 11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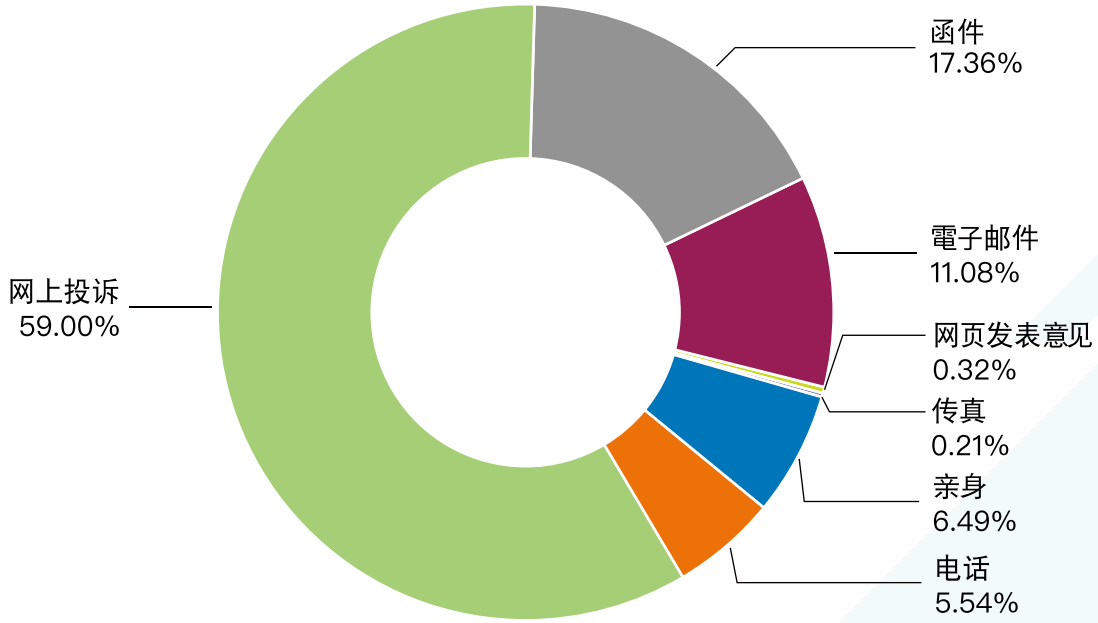
2025 年结案统计



二、 接收案件的主要途径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透过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诉或举报的数字分别为：亲身投诉 61 宗、电话投诉热线 52 宗、网上投诉系统 554 宗、函件 163 宗、电子邮件 104 宗、网页发表意见 3 宗及传真 2 宗（各项所占比例详见下图）。

2025 年投诉或举报方式统计 [1]



[1] 包括公共机关转介的数字。

（一）亲身投诉 / 举报

廉政公署一向鼓励市民亲身投诉，实名举报。亲身投诉可让廉政公署掌握更多的线索，有利于调查工作更顺利地展开。对于实名亲身投诉，市民可选择具名或要求匿名处理，廉政公署会按其意愿在程序上妥善和有效地保护吹哨人身份，通过健全相关的保护机制，为市民营造安全可靠的举报环境，消除后顾之忧，鼓励更多人勇于举报贪腐或维权申诉。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工作，廉政公署鼓励亲身投诉者事先在网上预约前往投诉的时间和地点。近年来，有关网上预约的使用率持续上升，廉政公署也持续优化及完善相关预约服务系统。根据统计，市民于 2025 年共透过该系统作出了 129 次预约，其中应约的记录为 113 次，占 87.6%。无预约的亲身到访，有可能会增加市民的等候时间，为此，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善用该预约系统。

（二）网上平台投诉 / 举报

廉政公署为便利市民于网上作出投诉或举报，自 2015 年起于廉政公署网页设置网上投诉平台，其使用率持续上升。2025 年，市民透过网上投诉系统作出的投诉或举报的数字为 554 宗，是同年比例最高的一种投诉方式，占 59%。

考虑到网上投诉未来仍然会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诉或举报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廉政公署将会持续优化网上投诉系统的内容、页面及操作流程，以及查询码系统，以便与投诉人适当沟通，投诉人亦可以适时地关注案件的进展。

根据查询码发出及使用的统计资料，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因投诉或举报而发出的查询码共 1,302 个（包括投诉补充在内），其中近 45% 查询码有被使用过的记录，当中更约有 65% 是在使用查询码的同时作出了投诉补充，可见透过查询码了解个案进度的市民，亦较常以此等便捷的方式作投诉补充。

（三）电子邮件

2025 年廉政公署透过电子邮件方式接获投诉或举报数字为 104 宗，约占 11.08%。相比电子邮件，网上投诉系统更为便捷和高效，市民所提交的投诉内容、资料及其他上传的档案更为有机地整合，除有助于调查程序的开展外，检举人亦可即时接收到查询码，以便作案件进度查询或接收讯息之用。因此，廉政公署鼓励市民优先选择网上投诉系统，以提升投诉处理效率。

（四）信函等其他方式

信函这一传统的举报方式，仍然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诉或举报的重要途径之一。2025年通过信函检举的案件共163宗，占比17.36%，当中既有检举人以邮寄方式的函件，也包括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依职权转介的案件。此外，亦有透过网页发表意见或传真作出的投诉或举报。

三、 案件的保密原则下的实名与匿名举报

（一）保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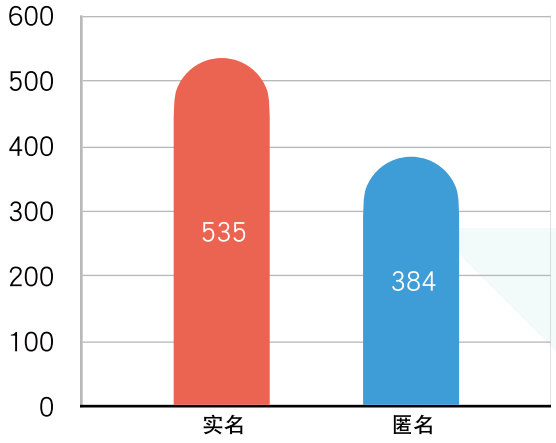
保密原则向来是廉政公署所坚守的重要守则，也是澳门廉政公署人员一直坚守的底线。这一原则贯彻案件的始终，从收到线索到立案、调查、结案，保密都是所有调查人员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实际上，法律层面上亦已为检举人提供保障，刑法、刑诉法、《个人资料保护法》、《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以及廉政公署法律制度等都从不同的角度反复规定了保密义务。

廉政公署非常重视对检举人的身份保密，并有一套十分严谨的保密制度，所有与程序无关的人员均无权查阅检举人的身份资料及投诉内容，此外，调查人员尚需依循独立工作原则、回避制度等，以保证投诉之保密性，让检举人安心举报贪污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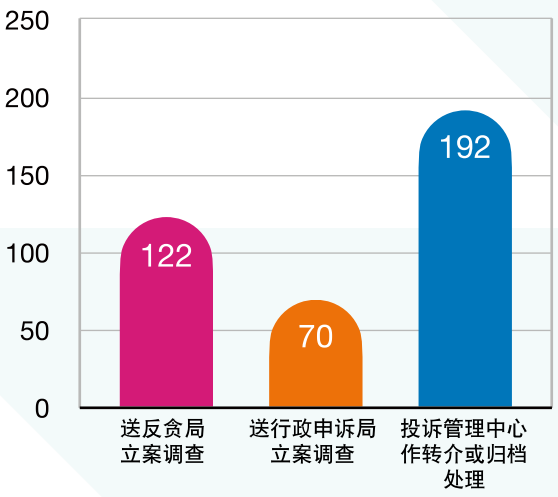
（二）实名与匿名投诉或举报

在2025年投诉或举报的统计中，有535宗是以实名作出的（当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况），而以匿名作出的则有384宗。同时，廉政公署亦期望市民更多选择以实名方式在网上投诉平台作出举报，以利于案件的展开和调查取证工作。

2025 年实名和匿名投诉或举报之统计



2025 年匿名投诉或举报的处理



廉政公署继续全力推行案件电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5 年 12 月，跟进中的案件已有约 99.77% 完成电子化工作，而历年归档案件的电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约 80.41%。